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0-002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共募集资金6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28265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8826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四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四家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专户账号为131080060018010255124，截止2010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1,337.8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分别以3个定期存单存储，

具体为：

2010年11月30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XX00557053，存款金额3,000.00万元，期限3个月；2010年11月30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XX00557054，存款金额6,00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0年11月30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XX00557055，存款金额5,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专户账号为1009014210004763，截止2010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4,649.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7,192.19万元，分别以3个定期存单存储，具体为：

2010年11月29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90028078，存款金额3,500.00万元，期限3个月；2010年11月29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90028077，存款金额2,00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0年11月29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90028076，存款金额11,692.19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 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专户账号为131080190018010030758，截止2010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5,271.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200.00万元，分别以3个定期存单存储，具体为：

2010年11月29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XX00419738，存款金额1,000.00万元，期限3个月；2010年11月29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XX00419739，存款金额5,00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0年11月29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XX00419740，存款金额4,2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专户账号为572010100100096513，截止2010年12

月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分别以2个定期存单存储，具体为：

2010年12月1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0323082，存款金额5,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0年12月1日定期存单，存单号码0323081，存款金额5,0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在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

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